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贵州光力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314345925R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87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某供电所某公变台区改造工程交接试验报告
- 《某集团2021年度10kV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农网、配网）施工框架合同》
- 询问笔录（袁某）
- 询问笔录（吴某某）
- 询问笔录（唐某）
- 《某公司关于某工程公司成立某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
- 某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某检测有限公司职工社保缴纳证明

9.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某供电所某公变台区改造工程”检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10.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某供电所某公变台区改造工程”检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二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4月9日

（主动公开）